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7〕5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做好2017年度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联合教育部，在第33个教师节前夕，组织开展2017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1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和条件

推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或高等学校公章。

2.《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情况一览表》(附件1)1份。

3.《2017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附件2)。其中推荐人选简要事迹材料。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主要事迹进行概括,字数在500字以内,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突出、感染力强。

4.推荐人选彩色登记照电子版。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照片尺寸为320*240像素以上,大小为100-500K之间,格式为jpg,文件名为“姓名-省份”。同时,请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3-5张,照片大小在1M以上,并以正在开展的工作内容命名。

5.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要求材料准确、内容翔实、细节生动、感染力强,要有具体工作事例,要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字数在5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word文档名为“单位+教师姓名+详细事迹材料”,标题为“方正小标宋_GBK二号字体”,一级标题为“方正黑体_GBK三号字体”,正文为“方正仿宋_GBK三号字体”,段落行距为“固定值30磅”。

以上材料请于5月2日至3日报送至省教育厅,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逾期不予受理。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查榕宁,联系电话:0551-62815130,邮箱:sfc@ahedu.gov.cn。各高等学校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李冬影,联系电话:0551-62831869,邮箱:rsc@ahedu.gov.cn。

五、工作要求

1.要高度重视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选活动，坚持民主、公平、公开、公正的评选原则，自下而上、逐级推选，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社会公认。

2.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严格甄选，优中选优。

3.要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重点推荐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特别是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任教的优秀乡村教师。

4.在中央主要媒体公布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先进事迹后，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要主动配合中央媒体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认真组织、广泛发

2017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2017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从教年限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学 习 经 历					
	工 作 经 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	
简要事迹材料	

注：个人简历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学习经历从初中时期填起；简要事迹材料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主要事迹进行概括，字数为 400—500 字，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突出、感染力强。